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專業證照實施辦法

經 95 年 9 月 26 日資管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10 月 4 日 教務會議 通過後公佈實施
經 110 年 7 月 8 日資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7 月 27 日 教務會議 通過後公佈實施

- 第一條 （目的）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彰顯技職教育特色，提升本系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的競爭優勢，及增進教學成效，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專業證照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學生。

- 第三條 （證照課程學分）

  本辦法所稱專業證照即本系課程計畫總表中之「專業證照」，為四下 1 學分單學期必修課程，但不授課。

- 第四條（申請時程）

  學生在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二）並攜帶證照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為使學生能如期畢業，應屆畢業生可在畢業當學期的 4 月底前提出申請。

- 第五條 （證照審查）

  本系得組成證照審查小組，審查本系學生依本辦法取得之證照項目，及依本系專業證照評分標準給予評分，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由本系登錄成績。

- 第六條 （專業證照項目及畢業資格）

  學生畢業前至少需取得本系所列專業證照項目（如附件一）或第七條之視同專業證照項目之乙項者，始得畢業。

- 第七條 （視同專業證照項目）

  學生參加下列各項有關競賽獲獎、文章發表、考取研究所等視同專業證照通過。

  一、參加全國性相關競賽獲獎者，且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可者。

  二、於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研討會或期刊發表文章，且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可者。

  三、畢業前考取國內相關研究所之碩士班者，憑錄取通知單視同通過認證。

  四、其他未列入上述認證課程項目者，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者，亦可納入採認。

- 第八條 （成績評分標準）

  學生畢業前取得本系所列專業證照項目或符合第七條之視同專業證照項目之乙項者，「專業證照」該科期末成績為 80 分，惟學生取得本系所列專業證照項目或符合第七條之視同專業證照項目兩項(含)以上時，每增加一項「專業證照」該科期末成績增加 10 分，直至「專業證照」期末成績為 100 分為止。

- 第九條 （辦法修訂）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資訊管理系學生專業證照採認項目

- 1. CCIE （***Cisco***）
- 2. CCNA （***Cisco***）
- 3. CCNP （***Cisco***）
- 4. CCDA （***Cisco***）
- 5. CCDP （***Cisco***）
- 6. SCEA （***SUN***）
- 7. SCAJ （***SUN***）
- 8. SCJP （***SUN***）
- 9. SCJD （***SUN***）
- 10. SCSA （***SUN***）
- 11. SCNA （***SUN***）
- 12. SCWCD（***SUN***）
- 13. Database Administrator***(Oracle)***
- 14. Database Operator***(Oracle)***
- 15. Oracle Java Developer***(Oracle)***
- 16. Oracle Application Developer***(Oracle)***
- 17. Oracle Financial Applications Consultant***(Oracle)***
- 18. MCSA（***Microsoft***）
- 19. MCP（***Microsoft***）
- 20. MCP + Site Building（***Microsoft***）
- 21. MCSD（***Microsoft***）
- 22. MCDBA（***Microsoft***）
- 23. MCSE（***Microsoft***）
- 24. MCT（***Microsoft***）
- 25.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之 ERP 導入顧問師：進階 ERP 規劃師***(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 26.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之 ERP 導入顧問師：ERP 軟體顧問師(財務/配銷/生管)***(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 27.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之 ERP 導入顧問師：初階 ERP 規畫師***(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 28.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之 ERP 導入顧問師：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配銷/生管)***(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 29.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財團法人電腦技能基金會***）
- 30.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二級***(經濟部工業局)***
- 31.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一級***(經濟部工業局)***
- 32.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中華民國資訊管理學會)***
- 33. LINUX-RHCE（***Red Hat Certified Engineer certificate***）
- 34. LPIC ***(Linux Professional Institute Certification)***

- 35. Sair Linux & GNU Certification ***(Sair: Software Architecture Implementation and Realization Certification)***
- 36. CompTIA Linux+ ***(Linux)***
- 37. Java 程式設計師***(資策會)***
- 38. TQC 專業網頁設計工程師 ***(電腦技能基金會)***
- 39. TQC 專業多媒體網頁設計工程師 ***(電腦技能基金會)***
- 40. TQC 專業電子商務應用工程師 ***(電腦技能基金會)***
- 41. TQC 專業網站程式開發工程師 ***(電腦技能基金會)***
- 42. TQC 專業互動式網頁設計工程師 ***(電腦技能基金會)***
- 43. TQC 專業網站資料庫管理工程師 ***(電腦技能基金會)***
- 44. TQC 專業資訊管理工程師 ***(電腦技能基金會)***
- 45. 電腦軟體應用 ***(勞委會職訓局)***
- 46. 電腦軟體設計 ***(勞委會職訓局)***
- 47. 電腦硬體裝修 ***(勞委會職訓局)***
- 48. 會計事務 ***(勞委會職訓局)***
- 49. 網頁設計 ***(勞委會職訓局)***
- 50. PMP(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美國專案管理學會 PMI®)***
- 51. CPPM(Certified Professional Project Manager) ***(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 52. 3ds Max 8.0+ ***(Autodesk)***
- 53. quest 3.0 ***(quest 3D)***

【附件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專業證照審核申請表

申請人：	學號：
申請學期：第 學年第 學期	申請證照科目：
證照號碼：	核證單位名稱：
是否為本系公告專業證照內之科目：○是 ○否	是否為第一次申請：○是 ○否
考試次數：第_次	

證照或證照考試成績單影本（正、反面）黏貼處

（法律證件，請用膠水緊密黏貼）

申請人聲明：本證件之正本為該證照官方認證機構所頒發之正式證照。本影本與正本內容完全一致。申請人確實瞭解：如有不符之情事，申請人將被撤銷認證資格，已獲得之課程通過資格將被撤銷，所取得之畢業證書因之也將被撤銷。申請人且需擔負刑法中「偽造文書印文罪」。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欄位由承辦人填寫			
	是	否	承辦人
影本是否與正本相符			
是否符合專業證照科目			

成績欄位	
授與成績：	
審核老師：	